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DJ07-2017

党支部工作管理办法

2017-10-30 发布

2017-10-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职责
-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水平，围绕生产经营工作，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杨若松

本标准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审核人：齐志利 田宏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党建管理体系文件

党支部工作管理办法

Q/NESC DJ07-2017

页码：1/6

1 范围

本办法对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建设目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委员的分工和职责，党支部的基本制度，党小组的主要任务等做了具体规定。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各党总支、党支部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通过）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3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党组《关于印发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 职责

3.1 党群工作部负责指导各党总支、党支部开展工作，检查党委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

3.2 各党总支、党支部负责贯彻落实党委的各项工作，按照要求做好支部工作。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总则

4.1.1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党在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4.1.2 党支部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担负起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的责任，领导本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带领党员和群众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4.1.3 党支部的设置。按照便于工作，便于开展党的活动，党员相对集中，单位相对独立的原则，合理地设置党支部。外出执行某项临时任务，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

4.1.4 支部委员会主要负责主持和处理支部日常工作，对支部党员大会和院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4.2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4.2.1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院党委的决议、决定，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部

门所担负的任务内部调配员工按批准后的报到时间做好原部门工作交接，并及时到调入部门报到。

4.2.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4.2.3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4.2.4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4.2.5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企业改革发展和各项工作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4.2.6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组织发展工作计划，重视在生产、工作一线优秀员工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4.2.7 监督党员干部和员工严格遵守国法，廉洁奉公，不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4.2.8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4.3 党支部的建设目标

4.3.1 支部班子好。坚持党支部的集体领导，党内重要事项经支委会或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部成员政治坚定，牢记宗旨；团结和谐，工作胜任；勤政廉洁，员工拥护。

4.3.2 完成任务好。管理工作规范，圆满完成年度生产经营指标，经济效益和安全、质量在本企业居先进水平。

4.3.3 党员队伍好。党支部中的党员党性观念强，团结协作，纪律严明，注重为员工办实事办好事并有实效，战斗堡垒作用发挥突出。

4.3.4 思想工作好。党支部成员都能重视职工思想教育，工作扎实，富有成效；员工队伍思想稳定，完成任务保质保量，无违法违纪行为。

4.3.5 基础建设好。各项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落实，组织活动经常并形式多样，积极探索并注重创新行之有效的党内生活方式方法；支部工作程序规范，各种资料齐全。

4.4 支部党员大会

4.4.1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

4.4.1.1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讨论通过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4.4.1.2 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4.4.1.3 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4.1.4 选举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 4.4.1.5 讨论决定其它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4.4.2 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主持，也可由书记委托的临时支部负责人主持。开会一般要有本支部半数以上的党员参加方为有效，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
- 4.4.3 支部党员大会应作好记录。所记录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出席人、缺席人、主持人、记录人、主要议题、讨论情况、表决情况和形成的决议。
- 4.4.4 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全体党员必须无条件贯彻执行。
- 4.5 支部委员会
- 4.5.1 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
- 4.5.2 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应根据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一般应是单数，并以三至五人为宜；党员人数不足十人的党支部，可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一名支部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 4.5.3 支部委员会一般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群工委员。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补充支部委员，并报党委批准。支部书记因公外出前，应向党委书记请假，并委托一名委员临时负责支部日常工作。
- 4.5.4 支部委员会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定
- 4.5.4.1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院党委决议、决定的具体措施；
- 4.5.4.2 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活动安排；
- 4.5.4.3 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党内重要活动的安排；
- 4.5.4.4 拟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项；
- 4.5.4.5 本部门分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负责人的推荐；
- 4.4.4.6 按照上级规定和要求应由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4.6 支部书记、委员的分工和职责
- 4.6.1 **支部书记**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全面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4.6.1.1 负责召集并主持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
- 4.6.1.2 负责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总结；
- 4.6.1.3 负责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
- 4.6.1.4 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 4.6.1.5 负责本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4.6.1.6 协调本部门党政工团的工作；
- 4.6.1.7 组织本部门政治学习；
- 4.6.1.8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其他任务。
- 4.6.2 **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的工作，书记不在时，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 4.6.3 **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组织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4.6.3.1 了解和掌握支部组织状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做好党支部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4.6.3.2 协助宣传、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党纪教育；注重发现和整理党员中的模范事迹，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4.6.3.3 制定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管理和教育计划，具体办理组织发展工作，接转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

4.6.4 **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宣传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4.6.4.1 及时了解党内外员工的思想动态，针对不同时期企业的中心工作，提出本部门宣传教育工作意见，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4.6.4.2 拟定党员及员工政治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4.6.5 **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纪律检查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4.6.5.1 负责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教育；

4.6.5.2 认真检查党员和干部执行党纪和党规的情况；

4.6.5.3 及时调查了解党员违纪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4.6.5.4 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纪委汇报本部门党风党纪情况。

4.6.6 **群工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本部门群众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4.6.6.1 指导工会、共青团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地开展工作；

4.6.6.2 支持工会发挥民主管理的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关心员工生活，及时向支部反映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协助解决员工的实际困难，积极推进本部门的民主管理；

4.6.6.3 指导并协助本部门分工会、团支部开展群众性的文体活动。

4.7 党支部的基本制度

4.7.1 集体领导制度

凡应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擅做主张。

4.7.2 党内表决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見，决定重大事项，要进行表决。

4.7.2.1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4.7.2.2 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的不同方式。

4.7.2.3 会议决定的各个事项，应逐项表决。

4.7.2.4 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事项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讨论情况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

4.7.3 “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即按时上党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要按要求召开。

4.7.3.1 要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和企业实际，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为基本教材，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适时组织上好党课。

4.7.3.2 党课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4.7.3.3 “三会一课”报表，每季度末交党群工作部。

4.7.4 民主生活会制度

党支部一般情况下每年要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汇报思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民主生活会应吸收本部门党员中层干部参加。

4.7.5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4.7.6 “争先创优”制度

“创先争优”即创建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争当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4.7.6.1 党支部要根据党委的统一安排，结合实际，制订出“创先争优”计划和措施，发动党员努力实现“创先争优”目标。

4.7.7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通过开展谈心活动、进行员工家访、探访伤病号、关心困难员工的疾苦等形式，广泛联系群众，密切党群关系。

4.8 党小组

4.8.1 党小组不是党的一级组织，而是在党支部领导下对党员进行教育和管理的一种组织形式。党小组作为党支部的组成部分，通过开展活动，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和教育，保证党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4.8.2 党支部应根据党员的数量、分布情况及工作、学习等实际需要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小组的设立由支委会研究决定，并将设立情况报党群工作部备案。

4.8.3 党小组的主要任务

4.8.3.1 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工作水平。

4.8.3.2 按照实际情况和需要，分配每个党员一定的工作，具体地组织党员去实现党支部的决议，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4.8.3.4 组织召开党小组会，通知、监督党员按时参加党组织的有关活动。

4.8.3.5 协助党支部做好对党员的民主评议和鉴定工作，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和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工作。

4.8.3.6 组织党员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求党员在本部门的各项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8.4 党小组长

党小组长是党小组的负责人，是党的基层工作骨干。

4.8.4.1 党小组长要有一定的党性修养，熟悉党的基本知识，能联系群众，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

4.8.4.2 一般由所在党小组的党员推选产生。

4.8.5 党小组长的职责是：

4.8.5.1 按照党支部的要求，组织好党员的学习；

4.8.5.2 组织党员贯彻执行支部的决议和上级指示，分配党员工作，指导党员的活动；

4.8.5.3 按时召集和主持开好党小组会议，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4.8.5.4 组织党员做员工的思想工作，及时反映员工的要求和意见。

4.8.5.5 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党支部反映本小组的情况；

4.8.5.6 按时收缴党费。

4.8.6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8.6.1 党小组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内容根据党支部的近期工作安排，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

4.8.6.2 通常有以下内容：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务；党员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研究发展党员、评选优秀党员、讨论对党员的处分等事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党支部工作管理办法
Q/NESC DJ07—201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